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6164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42729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6 日府教社字第 1050069077 號函核定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分發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1 日

#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1
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	3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	4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26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	38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	5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提供紙本時間：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起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術科測驗 <b>線上報名</b> 暨郵 寄繳件	<p><b>【網路線上報名】</b>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06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p> <p><b>【郵寄繳件】</b>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 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 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b>【網路線上報名】</b>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09:00 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 網址：<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p> <p><b>【郵寄繳件】</b>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 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 入學簡章。</p> <p>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p> <p>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p>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 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以競賽 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 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 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 驗報名費。</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 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3月31日 (星期五)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 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6年4月6日 (星期四)	錄取考生須於當日09:00~16: 00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4月7日 (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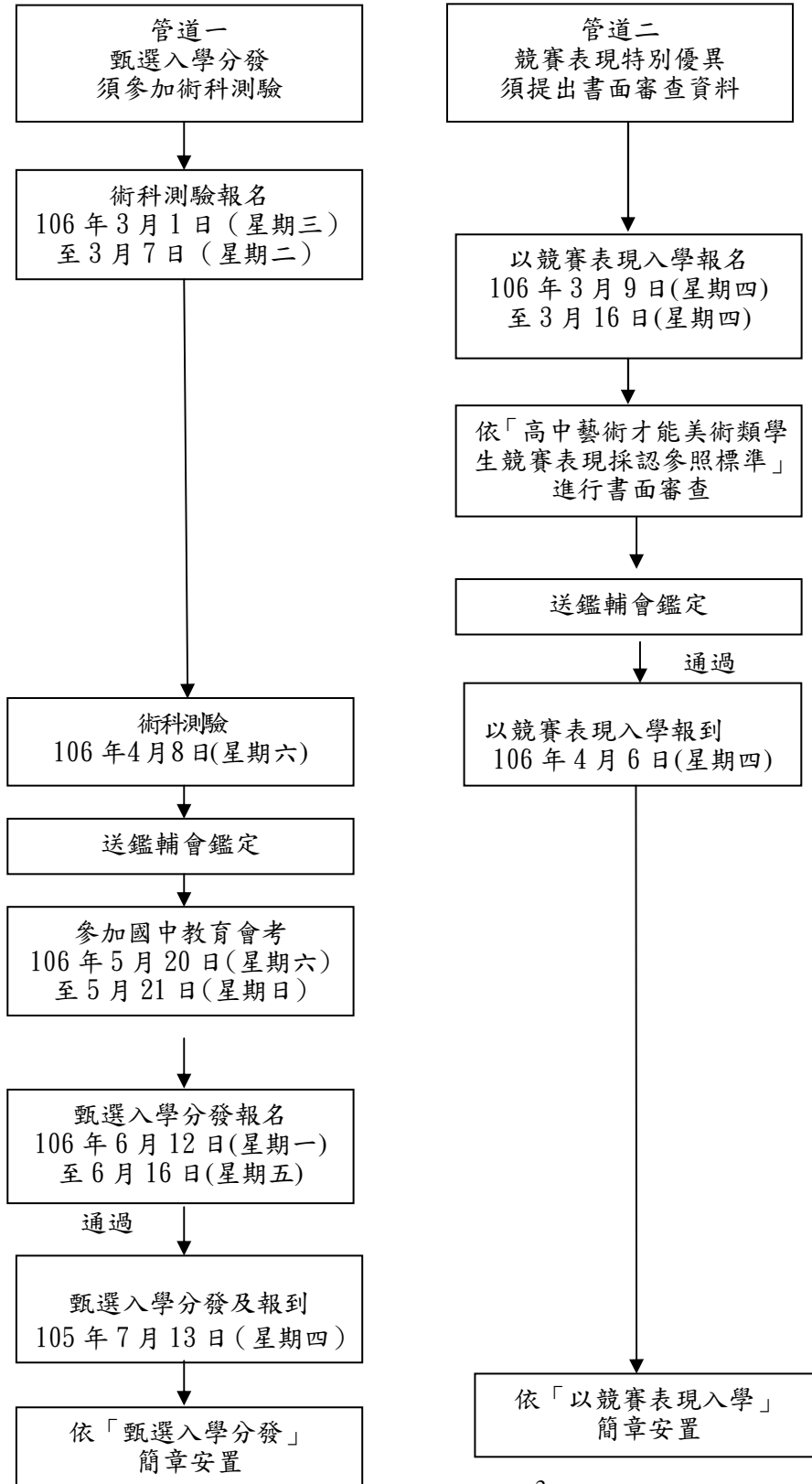
術科測驗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08：20至18：10 考場地點：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106年4月20日(星期四)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補發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至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	每日09:00-16:00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106年5月9日(星期二)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每日09:00-16:00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實際招生人數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0日(星期六)至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報名】</b>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b>【郵寄繳件】</b>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 處特教組。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 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 學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280元。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當日11:00前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 到。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06 年 1 月 11 日 (三)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 現入學	甄選入學 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 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提供紙本時間：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09:00 至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郵寄繳件】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 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6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三)	
術科測驗	106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測驗時間： 08:20 至 18:10 考場地點：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 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 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暨補發	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6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審核。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單補發	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8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1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3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3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3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4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4
拾參、申訴處理	1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6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7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8
附件四、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9
附件五、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20
附件六、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2
附件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3
附件九、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4
附件十、申訴書	25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及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
簡章索取	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3月1日(星期三) 09：00至106年3月7日 (星期二)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b>※ 逾期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7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 五、應繳報名資料：

##### (一) 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6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li> <li>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 17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li> <li>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 18 頁)。</li> <li>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 19 頁)。</li> <li>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 20 頁)。</li> <li>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li> <li>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li> </ol>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li> <li>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本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li> </ol>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16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 第 17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第18頁)。</p> <p>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 第19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 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請自行由本委員會網站或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下載列印後, 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 勿自行填寫);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 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 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 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 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 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 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 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 第21頁) 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6年3月15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6-9272342#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6年4月8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片一張,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200分鐘(含中場休息20分鐘)
測驗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分鐘
測驗紙材	4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分鐘
測驗紙材	4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 (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美術大樓版畫教室)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12:50	13:00	15:00	15:10	17:10	17:20
	08:00   08:20	08:20   11:40		13:00	14:40	15:10	16:50	17:20	18:10
106年4月8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200分鐘		預備	水彩 100分鐘	預備	水墨 100分鐘	預備	書法 50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106年4月7日 (星期五) 15:00~17:00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六分計算。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畫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四、106年4月20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6年04月25日（星期二）至04月26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七，第22頁）。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6年04月26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3頁)。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三、106年5月9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填寫「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九，第24頁)。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十，第25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b>准考證號碼</b>	(由承辦學校填寫)		<b>報名日期</b>	106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b>姓名</b>	王小明		<b>性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身分證 統一編號</b>	X121111111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通訊地址</b>								
<b>原就讀國中</b>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b>畢業年月</b>	年 月				
<b>身份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b>繳費身分</b>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b>學生簽名</b>			<b>緊 急 聯 絡 人</b>	<b>姓名</b>				
<b>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b>				<b>聯絡電話</b>	<b>住家</b> ( )			
				<b>手機</b>				
<b>※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b>	<b>繳交證件</b>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學校報名免繳3、4項							
	<b>報名手續</b>	<b>繳交證件</b>	<b>章</b>	<b>收費</b>	<b>章</b>	<b>發准考證</b>	<b>章</b>	
	<b>節次</b>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b>試場記錄</b>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b>准考證(樣張)</b>  考場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b>測驗科目及日程：</b>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colspan="2"><b>106 年 4 月 8 日</b></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b>(星期六)</b></td> </tr> <tr> <td rowspan="2">上午</td> <td>08:00~08:20</td> <td>預備</td> </tr> <tr> <td>08:20~11:40</td> <td>素描</td> </tr> <tr> <td colspan="3">中午休息時間</td> </tr> <tr> <td rowspan="6">下午</td> <td>12:50~13:00</td> <td>預備</td> </tr> <tr> <td>13:00~14:40</td> <td>水彩</td> </tr> <tr> <td>15:00~15:10</td> <td>預備</td> </tr> <tr> <td>15:10~16:50</td> <td>水墨</td> </tr> <tr> <td>17:10~17:20</td> <td>預備</td> </tr> <tr> <td>17:20~18:10</td> <td>書法</td> </tr> </table> <p>※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15:00~17:00 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及佈告欄公布。</p>						<b>106 年 4 月 8 日</b>			<b>(星期六)</b>		上午	08:00~08:20	預備	08:20~11:40	素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2:50~13:00	預備	13:00~14:40	水彩	15:00~15:10	預備	15:10~16:50	水墨	17:10~17:20	預備	17:20~18:10	書法
	<b>106 年 4 月 8 日</b>																																			
	<b>(星期六)</b>																																			
上午	08:00~08:20	預備																																		
	08:20~11:40	素描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2:50~13:00	預備																																		
	13:00~14:40	水彩																																		
	15:00~15:10	預備																																		
	15:10~16:50	水墨																																		
	17:10~17:20	預備																																		
	17:20~18:10	書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傳數位相片檔)</td> <td>考生姓名</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性別</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X1221119 9</td> </tr> <tr> <td>家長姓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大同</td> <td>關係</td> <td>父子</td> <td>電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5"></td> </tr> </table> <p>考場電話：(06)9272342                  考場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p>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X1221119 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 )	通訊地址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X1221119 9																																	
家長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子	電話	( )																															
通訊地址																																				
<b>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b>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 15:00~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五、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七、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八、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九、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十、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一、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  
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報名)				

複選	評量工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科目	素描		複選結果		
		水彩		總分		
		水墨		核章		
書法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	------	--

審查日期：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馬公國中	聯絡電話	*****	傳真	(06)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以下文件請浮貼)			
一、 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 突發傷病考生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水彩			※
水墨			※
書法			※
複查結果 處      理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6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馬公高中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成績組	※
-----	---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新臺幣 30 元) 之郵政匯票 (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四) 掛號寄至：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本測驗成績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_\_月\_\_日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6年    月    日

附件十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 簽 章 )		申訴日期：106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 簽 章 )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09：00 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 郵寄繳件：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 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 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 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 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 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於當日 11:00 前向 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 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9
貳、目的	29
參、辦理單位	29
肆、招生名額	29
伍、報名資格	29
陸、報名辦法	29
柒、應繳報名資料	30
捌、報名注意事項	31
玖、招生錄取名額	31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31
拾壹、報到	31
拾貳、放棄錄取	32
拾參、申訴處理	3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2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33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34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35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36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肆、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mksh.phc.edu.tw>)。

## 伍、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績獲前 3 等獎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簡章索取	時間：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 <b>報名</b> 時間： 106年03月9日(星期四)09：00至 106年03月16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mailto: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mailto: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3月9日(星期四)至106年3月16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 柒、應繳報名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li> <li>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li> <li>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35頁)。</li> <li>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li> <li>A4回郵信封1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li> </ol>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報名表</b>(樣張如附件一，第3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li><li>2. <b>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b>（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li><li>3. <b>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b>，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li><li>4. <b>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b>：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li><li>5. <b>A4回郵信封1個</b>，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li></ol>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62	1072	15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第33頁)。

### 拾、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17: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6年4月6日(星期四)11:00前，由考生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6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7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7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招生名額	3人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b>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b>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6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6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4月7日 (星期五)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印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術科測驗	106年4月8日（星期六）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含「以競賽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中教育會考	106年5月20日（星期六）至 106年5月21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報名暨郵寄繳件	<p><b>【網路線上報名】</b>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a href="http://art-talent.set.edu.tw/">http://art-talent.set.edu.tw/</a></p> <p><b>【郵寄繳件】</b>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甄選入學分發放榜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於當日 09:00 後公告於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甄選入學分發報到	106年7月13日(星期四)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	41
貳、辦理單位 .....	41
參、招生名額 .....	41
肆、報名資格 .....	41
伍、報名辦法 .....	41
陸、應繳報名資料 .....	42
柒、報名注意事項 .....	42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	43
玖、放榜與報到 .....	43
拾、結果複查 .....	44
拾壹、申訴處理 .....	4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44
拾參、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	4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	46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48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	49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50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	資優類	27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 肆、報名資格

- 一、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 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
- 三、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700 分以上(含 700 分)。

##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set.edu.tw/">http://excellent.set.edu.tw/</a>
簡章索取	時間：106年1月11日起(星期三)開始索取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 四、網路線上報名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 106年6月12日(星期一)09:00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email: [excellent@mail.set.edu.tw](mailto: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mailto: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6年6月12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880 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 陸、應繳報名資料

###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6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48頁)。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6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

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七、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請見本簡章【拾參、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玖、放榜與報到

一、106年7月11日(星期二)09: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二、錄取學生應於105年7月13日(星期四)11:00前持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0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6年7月12日(星期三)10:00至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填寫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攜帶甄選入學分發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並附上貼足42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複查以壹次為限。
- 五、複查結果若有變動，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五、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 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網 址	http://www.mksh.phc.edu.tw							
電 話	(06)9272342#251	傳 真	(06)927441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美術充滿熱情之傑出學生。							
<b>壹、甄選入學分發名額：</b>								
班 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7 人 (男女兼收)					
<b>貳、報名條件：</b>								
<b>一、106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b>			<b>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b>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會考項目中，五科 中有兩科達「基 礎」級。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p>1. 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達報名門檻。</p> <p>2.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者達報名門檻。</p> <p>3. 美術術科成績核算方式：            (1)美術各科總分 100 分，加權計算後美術術科總分成績滿分=1000 分。            (2)美術術科總分成績計算：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總分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3)美術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4)美術術科成績總分，未達 700 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p> <p>4. 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p> <p>5. 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

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6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6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6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